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五三七〇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6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五、
(六)質押之資產	28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八、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
(十)其 他	29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31~35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 36~38		十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十五、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金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4,173	15	\$ 172,802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72,000	10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260	1	-	-	2120	應付票據	42,661	6	26,029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六)	127,541	17	67,005	11	2140	應付帳款	124,604	16	113,717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27,961	4	22,723	4	2170	應付費用	23,277	3	28,975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55,702	7	46,952	8	2260	預收款項	99,721	13	60,016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388	9	49,227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94,134	13	50,335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7,651	57	277,964	4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034	1	10,520	2	2888	其他負債	1,186	-	1,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805	58	372,472	61	2XXX	負債合計	428,837	57	279,144	46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十二)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4	1	100	-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248,606	33	226,286	37
1423	不動產投資	75,565	10	76,062	1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959	11	76,162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89	2	12,67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351	未分配盈餘	59,919	8	58,049	9
	成 本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3,276	1	-	-
1501	土 地	62,070	8	62,070	1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6,315)	(1)	(13,58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5,970	9	65,970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3,875	43	283,422	4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369	-	3,272	-	3610	少數股權	669	-	46,839	8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1,125	2	10,03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4,544	43	330,261	54
1681	其他設備	6,412	1	17,303	3						
15XY	成本小計	148,946	20	158,647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65)	(3)	(17,568)	(3)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3)	(20,153)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8,728	14	120,926	2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68,326	9	9,629	2						
1887	受限制資產	46,947	6	18,900	3						
1888	其 他	14,616	2	11,31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889	17	39,845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3,381	100	\$ 609,40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3,381	100	\$ 609,4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448,152	100	\$1,948,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2,167,020</u>	<u>89</u>	<u>1,690,055</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281,132</u>	<u>11</u>	<u>258,04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3,210	7	143,71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174</u>	<u>1</u>	<u>23,4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384</u>	<u>8</u>	<u>167,13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81,748</u>	<u>3</u>	<u>90,9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09	-	2,413	-
7160	兌換利益	2,783	-	2,396	-
7210	租賃收入	5,193	1	4,503	-
7480	其他收入	<u>3,279</u>	<u>-</u>	<u>9,55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964</u>	<u>1</u>	<u>18,86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1,606	-	-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198	-	1,276	-
7630	減損損失	-	-	20,153	1
7880	其他損失	<u>2,061</u>	<u>-</u>	<u>48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865</u>	<u>-</u>	<u>21,91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1,847	4	\$	87,858	4		
8110		( 26,960)	( 1)		( 22,195)	( 1)		
9600	\$	<u>64,887</u>	<u>3</u>	\$	<u>65,663</u>	<u>3</u>		
	歸屬予：							
9601	\$	54,577	2	\$	57,178	3		
9602		<u>10,310</u>	<u>1</u>		<u>8,485</u>	-		
	\$	<u>64,887</u>	<u>3</u>	\$	<u>65,663</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u>2.89</u>	\$	<u>2.23</u>	\$	<u>2.75</u>	\$	<u>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7,660	\$ 7,975	\$ 46,958	\$ -	(\$ 866)	\$ 261,727	\$ 19,556	\$ 281,28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696	( 4,696)	-	-	-	-	-
盈餘轉增資	18,626	-	( 18,626)	-	-	-	-	-
現金股利	-	-	( 20,696)	-	-	( 20,696)	-	( 20,696)
董監事酬勞	-	-	( 828)	-	-	( 828)	-	( 828)
員工紅利	-	-	( 1,241)	-	-	( 1,241)	-	( 1,241)
庫藏股處分	-	-	-	-	260	260	-	260
庫藏股買回	-	-	-	-	( 12,978)	( 12,978)	-	( 12,978)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57,178	-	-	57,178	8,485	65,66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18,798	18,79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286	12,671	58,049	-	( 13,584)	283,422	46,839	330,26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5,718	( 5,718)	-	-	-	-	-
盈餘轉增資	22,320	-	( 22,320)	-	-	-	-	-
現金股利	-	-	( 22,320)	-	-	( 22,320)	-	( 22,320)
董監事酬勞	-	-	( 940)	-	-	( 940)	-	( 940)
員工紅利	-	-	( 1,409)	-	-	( 1,409)	-	( 1,409)
庫藏股處分	-	-	-	-	7,269	7,269	-	7,269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54,577	-	-	54,577	10,310	64,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276	-	3,276	-	3,27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56,480)	( 56,48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06	\$ 18,389	\$ 59,919	\$ 3,276	(\$ 6,315)	\$ 323,875	\$ 669	\$ 324,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4,887	\$ 65,663
折舊及各項攤銷	9,796	10,389
減損損失	-	20,153
呆帳損失	-	9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09)	( 2,41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	-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154)	1,27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283	( 5,0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238)	( 8,409)
應收帳款	( 8,750)	( 20,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5	( 2,135)
預付款項	( 43,799)	( 18,039)
其他流動資產	10,926	( 9,606)
應付票據	16,632	( 2,556)
應付帳款	10,887	47,220
應付費用	( 5,698)	3,366
預收款項	39,705	9,392
其他流動負債	16,161	17,436
其他	-	(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670</u>	<u>107,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8,047)	( 4,12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978)	( 203,6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1,167	277,503
購買長期投資款	( 8,000)	( 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	4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492)	( 15,0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697)	( 3,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遞延費用增加	(\$ 556)	(\$ 8,693)
其他	( 8,9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6,425)	42,7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
轉讓(購置)庫藏股	7,269	( 12,718)
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	( 24,669)	( 22,694)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數	( 56,480)	18,798
其他	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4)	( 16,61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629)	133,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02	38,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173	\$ 172,8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787	\$ 26,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包括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99.69%之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四年八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交通事業機構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6人及2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予消除。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指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根據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按其成本金額，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預計之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預計經濟耐用年限為建築物五～五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三～六年、其他設備三～十年。

購置或擴建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外幣交易事項

係按交易發生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於實際收回及償付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認列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之外幣債權債務餘額，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其與帳載之差異數，亦列為當期兌換損益。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決議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加權平均計算。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

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本合併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

本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配合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67,0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	67,005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減少 20,153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20,153 仟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621	\$ 3,655
活期存款	63,786	74,230
支票存款	-	8
外匯存款	41,766	11,888
約當現金	-	79,707
定期存款	-	3,314
	<u>\$ 114,173</u>	<u>\$ 172,802</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為 3.75%。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 融 資 產 結構型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4,260</u>

本合併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五年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 0 仟元。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610	\$ 61,005
基金受益憑證	79,931	6,000
	<u>\$ 127,541</u>	<u>\$ 67,005</u>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餘額列示，其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8,111	\$ 22,873
減：備抵呆帳	( 150)	( 150)
	<u>\$ 27,961</u>	<u>\$ 22,723</u>
應收帳款	\$ 57,602	\$ 48,852
減：備抵呆帳	( 1,900)	( 1,900)
	<u>\$ 55,702</u>	<u>\$ 46,952</u>

## 八、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團費	\$ 45,497	\$ 22,492
預付機票款等	5,017	2,309
其他	43,620	25,534
	<u>\$ 94,134</u>	<u>\$ 50,335</u>

## 九、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原始 投資成本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
採權益法評價者：							
永安國際公司	\$ -	-	\$ -	-	2,675	\$ 100	100
先龍旅行社公司	6,000	1,200	4,394	100	-	-	-
鳳凰旅遊出版社 公司	2,000	200	2,000	100	-	-	-
	<u>\$ 8,000</u>		<u>\$ 6,394</u>			<u>\$ 100</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龍旅行社公司	(\$ 1,606)	\$ -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	-
	<u>(\$ 1,606)</u>	<u>\$ -</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永安國際公司、先龍旅行社公司及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未具重大性，故按未經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且其總資產未達本合併公司資產總額 1%，故亦未編入合併報表內。

十、不動產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54,047	\$ -	\$ 54,047	\$ 54,047
建築物	25,735	( 4,217)	21,518	22,015
	<u>\$ 79,782</u>	<u>(\$ 4,217)</u>	<u>\$ 75,565</u>	<u>\$ 76,06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不動產投資保險總額均為 38,400 仟元，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2,070	\$ -	(\$ 14,612)	\$ 47,458	\$ 47,458
房屋及建築	65,970	( 11,605)	( 5,541)	48,824	50,355
電腦通訊設備	3,369	( 2,310)	-	1,059	1,752
租賃權益改良	11,125	( 3,635)	-	7,490	8,591
其他設備	6,412	( 2,515)	-	3,897	12,770
	<u>\$ 148,946</u>	<u>(\$ 20,065)</u>	<u>(\$ 20,153)</u>	<u>\$ 108,728</u>	<u>\$ 120,926</u>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度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分
累計減損損失—土地	\$ 14,612	\$ -
累計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5,541	-
	<u>\$ 20,153</u>	<u>\$ -</u>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 20,153 仟元，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5,759 仟元及 79,090 仟元，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61,000	\$ -
擔保借款	11,000	-
	<u>\$ 72,000</u>	<u>\$ -</u>

九十五年上列短期借款利率為 2.90%~3.94%。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新制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為 4,132 仟元。

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5,861 仟元及 24,783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32	\$ 1,681
利息成本	546	5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831)	( 78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 119)	( 1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 373)</u>	<u>( 284)</u>
	<u>\$ 255</u>	<u>\$ 1,033</u>

(二)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97	\$ 3,6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545</u>	<u>8,974</u>
累積給付義務	13,542	12,6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879</u>	<u>4,192</u>
預計給付義務	18,421	16,8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26,391)	( 25,151)
提撥狀況	( 7,970)	( 8,351)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327	1,44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7,310</u>	<u>8,28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67</u>	<u>\$ 1,377</u>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4,562</u>	<u>\$ 3,883</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3%	2.5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 實 收 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48,606 仟元，分為 24,861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180,000
盈餘轉增資	<u>68,606</u>
	<u>\$ 248,606</u>

##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3,276</u>

## 六 庫藏股票

### (一)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705,000	-	396,000	309,000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利。

## 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

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18	\$ 4,696
現金股利	22,320	20,696
股票股利	22,320	18,626
員工紅利—現金	1,409	1,241
董監事酬勞—現金	940	82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320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五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前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2.55 元及 2.24 元減少為 2.45 元及 2.15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52	100,534	101,986	3,451	86,146	89,597
勞健保費用	-	7,257	7,257	-	5,733	5,733
退休金費用	-	4,387	4,387	-	2,312	2,312
其他用人費用	-	4,553	4,553	-	3,509	3,509
折舊費用	-	6,988	6,988	-	8,731	8,731
攤銷費用	-	2,808	2,808	-	1,658	1,658

五、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稅前財務所得	\$ 70,577	\$ 67,773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19,204)	( 26,621)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2,220)	( 1,715)
其他	932	1,346
	<u>( 20,492)</u>	<u>( 26,990)</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轉回調整數	( 141)	( 261)
資產減損損失	-	20,153
出售建物予關係人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數	( 353)	-
職工福利分攤	892	-
其他	( 922)	745
	<u>( 524)</u>	<u>20,637</u>
全年所得額	49,561	61,420
稅率	25%	25%
估計應計稅額	12,380	15,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應納稅額	447	-
估計應付所得額 (約)	12,827	15,345
前期所得稅 (高) 低估	( 183)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221	( 4,810)
子公司所得稅	11,095	11,600
預計所得稅費用 (約)	<u>\$ 26,960</u>	<u>\$ 22,195</u>

(二)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869	\$ 15,61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現金股利	29.82%	30.88%
股票股利	-	30.88%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九十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 三、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九</u>		<u>十</u>		<u>五</u>		<u>年</u>		<u>度</u>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後</u>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純益	\$ 70,577	\$ 54,577	24,463	24,463	\$ 2.89	\$ 2.23				

	<u>九</u>		<u>十</u>		<u>四</u>		<u>年</u>		<u>度</u>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後</u>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純益	\$ 67,773	\$ 57,178	24,619	24,619	\$ 2.75	\$ 2.32				

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320 仟元轉增資，九十四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

##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安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五年間全數出售)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金明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明雪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家豪	本公司之監察人
張巍耀	本公司之董事
蘇維玉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廖文澄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偉欽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卞傑民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劉秀鍊	本公司之協理
蔣文昭	本公司之協理
林光耀	本公司之協理
林育平	本公司之協理
李貴英	本公司之協理
高雅美	本公司之協理
白芳銘	本公司之協理
陳樂強	本公司之協理
邵鼎清	本公司之協理
楊麗雲	本公司之協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分別向下列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之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購買股數	價	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價款
張金明	21,500	\$	347	\$ -
吳明雪	71,500		1,155	-
張家豪	725,725		11,728	-
張巍耀	783,700		12,665	11,756
蘇維玉	151,500		2,448	-
廖文澄	130,500		2,109	-

(接次頁)

(承前頁)

	購 買 股 數	價	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支付價款
林 偉 欽	169,925	\$	2,746	-
卞 傑 民	103,675		1,675	\$ -
劉 秀 鍊	213,425		3,449	-
蔣 文 昭	35,500		574	-
林 光 耀	12,175		197	-
林 育 平	23,500		380	-
李 貴 英	71,500		1,155	-
高 雅 美	46,175		746	-
白 芳 銘	12,175		197	-
陳 樂 強	10,725		173	-
邵 鼎 清	30,725		497	-
楊 麗 雲	33,925		548	-
	<u>2,647,850</u>		<u>\$ 42,789</u>	<u>\$ 11,756</u>

## 2.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永安國際公司	\$ 2,347	\$ -	-	\$ -	\$ -

## 三 質押之資產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其對本合併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不動產投資	土地、建築物	\$ 75,565	\$ 73,049
固定資產	土地、建築物	116,435	117,96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單	46,947	18,900
		<u>\$ 238,947</u>	<u>\$ 209,915</u>

###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03,870仟元及138,605仟元。

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7,541	\$ 127,541	\$ 67,005	\$ 68,257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屬股票及受益憑證，其公平價值以期末收盤價格及各基金期末參考淨值為準。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其 他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本合併公司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六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價 值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7	-	-	2		營運週轉				64,775	129,55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揭露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 64,775	\$ 20,000	\$ -	\$ -	-	\$ 323,875

註 1：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2：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鳳凰公司	受益憑證 傳山策略平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1	\$ 10,265		\$ 10,265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6	21,522		21,52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2,800		2,800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4	226,064	99.69	-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	4,394	100.00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00	100.00	-	
	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504	-	504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	"	356	5,003	-	5,003	
大華債券基金		"	"	1,160	15,018	-	15,018	
寶來債券基金		"	"	665	10,018	-	10,0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鈺林公司	德信萬保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1	\$ 15,013	-	\$ 15,013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	672	10,010	-	10,010	
	CCIB	"	"	-	2,100	-	2,100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532	23,288	-	23,288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155	100	-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940	15,957	100	-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8	12,000	-	12,000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風凰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20,946	\$ 269,002	20,946	\$ 269,154	\$ 269,002	\$ 152	-	\$ -
	寶來得利基金	"	-	"	-	-	8,375	125,001	8,375	125,130	125,001	129	-	-
	德信萬保基金	"	-	"	-	-	32,182	353,000	32,182	353,139	353,000	139	-	-
	華航股票	"	-	"	2,756	42,018	7,227	104,680	8,567	126,504	125,176	1,328	1,416	21,522
	雍利企業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詳附註一	6,774	99,465	8,302	128,172	122	1,573	1,573	-	14,954	226,064
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5,151	77,001	4,486	67,101	67,001	100	665	10,000
	大華債券基金	"	-	"	-	-	5,759	74,001	4,598	59,082	59,000	81	1,160	15,000
	德信萬保基金	"	-	"	-	-	4,371	48,000	3,009	33,032	33,000	32	1,361	15,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九十五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1,905	參考鑑價金額，按年收取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816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租金支出	1,02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機票款	7,73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72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1,24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12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8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 1,905	參考鑑價金額，按年支付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16		-
1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0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020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6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機票款	7,736		-
2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0		-
2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126		-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1,245		-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九十四年度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1,905	參考鑑價金額，按年收取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3,3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62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95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3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1,905	參考鑑價金額，按年支付	-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23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3,305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623		
3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	955		

註一： 1.係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與孫公司交易  
 3.係代表子孫公司間交易